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恢復買賣

茲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26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8月7日刊發2025/26年年度業績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8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豔華

香港，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豔華女士、葉嘉凌女士及舒中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熙良先生、李純玲女士、朱敏純女士及陳冬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陳朦女士及王銳琴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